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87號

聲請人 達翊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宇聖

相對人 李忠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六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5% 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58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提示日	利息 起算日	票據 號碼	備考
001	108年6月15日	416,940元	未載	108年6月16日	108 年6月17日	WG0000000	
002	108年6月15日	479,997元	未載	108年6月16日	108 年6月17日	WG0000000	
003	108年6月15日	346,500元	未載	108年6月16日	108 年6月17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4	108年6月15日	459,560元	未載	108年6月16日	108 年6月17日	WG00000000	
005	108年6月27日	410,680元	108年7月9日	108年7月9 日	108 年7月10日	WG00000000	
006	108年6月27日	493,780元	108年7月16日	108 年7月16	108 年7月17日	WG00000000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